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股公司 TBM 公司所属哈萨克斯坦
斋桑油气区块勘探进展及储量变化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 本次 NSAI 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仅限于使用者参考,哈萨克斯坦政府并不对本次储量评估结论作出确认,本次评估结论也不能够替代 TBM 公司依据哈萨克斯坦政府相关规则申报油气田储量、开发及勘探计划和哈萨克斯坦有关部门所作的相应确认。

● 根据 NSAI 的报告,评估结果应用的定义及标准是根据 SPE 批准的 PRMS2007,因此对评估结果的使用和理解与该等定义和划分有直接关系。

● 根据 NSAI 的报告,其“不包括已进行估算的未开发储量和潜在资源量范围之外的任何数据。作此报告时,我们没有对该资产进行野外考察,也没有对井和设备的作业状况进行检验。我们没有进行环境责任方面的调查,因此我们的估算,不包含任何该方面的成本。”

● 根据 NSAI 的报告,“报告中的储量和潜在资源量,不应视为准确数量。估算的数字可能增加或减少,当市场条件、将来的操作、法规、或实际油藏动态变化时。”

● 根据 NSAI 的报告,“报告中的潜在资源量,是根据储层地下体积和类比相似地质及油藏特征的油田得到的采收率计算的。由于油气评价的各方面,在工程和地球科学解释时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我们的结论仅代表我们的专业判断。”

● NSAI 已经在业务约定书(Engagement Letter)中明确表示,评估数字具有不确定性,NSAI 对于广汇股份或其他各方依赖评估结果所作的判断不承担法律责任。

2009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石油”）以总计 4052 万美元为对价，间接收购了 Tarbagatay Munai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以下简称“TBM 公司”）49%股权，从而间接拥有了 TBM 公司在哈萨克斯坦东部斋桑地区 8,326.886 平方公里（以下简称“许可区”）油气资源的 49%权益。根据收购时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出具的《TBM 公司斋桑项目收购技术经济可行性研究》，斋桑区块 3P 原始天然气地质储量（OGIP）为 64 亿方、可采储量（3P）为 53 亿方，稠油资源量为 1 亿方左右（详见 2009-019、020 号公告）。

自 2009 年 11 月，TBM 公司在许可区内已经开展了两年的勘探工作，分别涉及天然气、稠油以及新区勘探。广汇石油全资子公司 Rifkamp B.V.（以下简称“Rifkamp 公司”）委托美国石油储量评估公司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以下简称“NSAI”）对斋桑油气许可区截止 2011 年 10 月 31 日已完成勘探的石油、天然气储量、资源量进行阶段性评估。勘探和评估基本情况如下：

一、TBM 公司开展的勘探工作

截止目前，许可区内共实施三维地震 517km²（全覆盖 340km²），二维地震 3366km，其余地区为重磁资料所覆盖。共完钻各类井 35 口，其中 27 口井钻遇油气层。以下为广汇石油进入 TBM 公司后所开展的主要勘探工作：

天然气项目：已进入先导试验开发阶段，在 Sarybulak 主构造气田新完钻天然气开发井 10 口（另，老井 3 口可转为生产井）；输往新疆吉木乃县 LNG 厂的天然气主管线已基本建设完毕；地面处理及集输设施正在建设中。

稠油项目：Sarybulak 东北构造新完钻稠油评价井 9 口（另有老井 1 口），均获得厚油层（30~70m 的有效厚度）；已经向哈国储委递交探明储量申请，正在审批中；随后报批稠油先导试验项目，2012 年进入先导试验开发阶段。

新区勘探项目：分为已发现油气田周边滚动勘探和现有三维区外新区勘探。

油气田周边滚动勘探工作分步进行,新完钻天然气探井 2 口,成功 1 口 (S-22 井);主构造二叠系油田,原有 3 口探井 (直井)发现原油,在其中 S-6 井测试的同时,新完钻 1 口评价井 (定向井 S-301D),获得大段油显示,计划 2012 年开始测试。

现有三维区外新区勘探,实施了 1500km² 高精度重力勘探,圈定了区域勘探目标,之后,实施了现有三维区向东延伸的三维地震勘探 95 km²、油田以北地区进行区域地震勘探 275km 及许可区东南部地区二维地震详探 200km。2011 年 3 季度末完成的地震勘探显示了一些有勘探前景的有利圈闭。

二、NSAI 本次评估情况

1、评估基准日:2011 年 10 月 31 日

2、评估范围:

(1)对 Sarybulak 主气田和东北油气田,估算了天然气证实、概算和可能储量 (100%权益);

(2)对 Sarybulak 主构造和东北构造原油,估算了原地量(00IP)和潜在资源量 (100%权益);

(3)对许可区内三维地震覆盖区之外的远景圈闭油气资源进行了评估。

3、评估依据:

评估报告应用的定义及标准是 2007 年由美国石油工程师协会 (SPE)、世界石油委员会 (WPC)、美国石油地质学家协会 (AAPG) 和石油评价工程师协会 (SPEEE) 共同研发的《2007 年石油储量与资源评价体系》(PRMS)。

4、资源级别划分:

PRMS 标准按照经济性降低的顺序,把油气田划分为储量、潜在资源量、远景资源量等级别,各资源级别的子级别为:

储量:按照低/最佳/高估算量,分别表示为 1P/2P/3P 分类,对应的量称为证实储量、概算储量和可能储量。实际可能采出的油气数量的概率,对于 1P 储量将等于或超过 90%,对于 2P 储量将等于或超过 50%,对于 3P 储量将等于或超过 10%。尽管该分类标准是为储量专门

制订的，但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分类判别标准可以同样适用于潜在资源量和远景资源，只要它们满足发现和/或开发的判别标准；

潜在资源量：按照低/最佳/高估算量，分别用1C/2C/3C 表示；

远景资源量：按照低/最佳/高估算量。

在数据增加和更新解释能表明确定性增加的基础上，部分可能储量和概算储量可以重新分类为概算和证实储量。

5、评估方法：

在已完成的 33 口井和所有三维地震、二维地震数据研究的基础上：

（1）对已发现的油气田进行地质建模，主要运用概率法（蒙特卡罗法）进行储量、资源量的计算，对天然气储量进行经济评价及采收率研究；

（2）对勘探远景圈闭进行初步评价。

6、评估结果：

NSAI 本次评价的重点在许可区内已发现的油气田，其中：

（1）对 Sarybulak 主构造和东北构造的天然气赋予储量评级，证实可采储量（1P）21.15 亿方（详见下表）：

气田/储量级别	天然气原始地质储量 (亿方)	总储量（100%权益） 天然气可采储量 (亿方)
Sarybulak 主构造气田		
证实（1P）	26.00	20.80
证实+概算（2P）	39.56	32.04
证实+概算+可能（3P）	53.27	43.68
Sarybulak 东北构造气田		
证实（1P）	0.39	0.35
证实+概算（2P）	6.14	5.51
证实+概算+可能（3P）	10.05	9.04

（2）对 Sarybulak 主构造二叠系原油和 Sarybulak 东北构造侏罗系的原油赋予资源量评级，低估值可采潜在资源量（1C）0.9 百万桶（0.1 百万吨）（详见下表）：

油田/储量级别	原油原始潜在资源量 (百万桶)	总资源量（100%权益） 原油可采潜在资源量 ^① (百万桶)
Sarybulak 主构造油田		

低估值 (1C)	314.1	②
最佳值 (2C)	1,496.6	②
高估值 (3C)	7,211.6	②
Sarybulak 东北构造油田		
低估值 (1C)	46.4	0.9
最佳值 (2C)	167.1	15.0
高估值 (3C)	241.3	48.3

①潜在资源量是按概率分布的算术求和值；

②由于技术上存在不确定性而无法估计采收率，故只有原油原始潜在资源量（OOIP）数据。

（3）对目前许可区内三维地震覆盖区之外的远景圈闭油气资源的评估正在进行中，目前仅作为概念勘探区，暂时尚未量化评价，具体的量化评价将取决于TBM公司正在进行的勘探项目的进展情况。这些勘探项目包括：已有三维地震区向东延伸的 95 km²三维地震、许可区东南部Mai/Kapchagai 地区 200km二维地震和斋桑湖地区 275km二维地震。

本次评估是对斋桑油气许可区截止 2011 年 10 月 31 日已完成勘探的石油、天然气储量、资源量进行的阶段性评估，公司将根据后续勘探情况继续委托具有资质的国际石油储量评估机构对 TBM 斋桑区块石油、天然气储量、资源量进行确认，并及时予以公告。

三、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已对本次 NSAI 对斋桑勘探进展情况所做的评估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对 NSAI 的资质、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四、备查文件

- 1、NSAI 出具的评估报告（英文原件、中文译件）；
-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斋桑区块油气田储量评估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 3、文森艾尔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NSAI 资质证明（英文原件、中文译件）。

特此公告。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November 28, 2011

Xinjiang Guanghui Petroleum Co., Ltd.
Suite 1906 Excel Center
No.6 Wudinghou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ttention: Mr. Wei Hong, President

Dear Sirs,

Re: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You have requested that we provide you with this letter concerning the petroleum consultants,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NSAI").

Vinson & Elkins L.L.P. is an international law firm which has numerous clients operating in the oil and gas industry globally. In that capacity, we are aware of the petroleum consultancy (including reserve engineering) work carried out by NSAI. In addition, our research indicates that numerous oil and gas companies (including BHP Billiton Ltd., Chesapeake Energy Corp., Noble Energy Ltd., Consol Energy Inc. and Sandridge Energy Inc.) have in the past engaged NSAI as independent reserve engineers and have incorporated reserves reports prepared by NSAI into their filings with the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Yours faithfully,

Vinson & Elkins L.L.P.
Vinson & Elkins L.L.P.

Vinson & Elkins LLP International Lawyers

Abu Dhabi Austin Beijing Dallas Dubai Hong Kong Houston London
Moscow New York Palo Alto Riyadh Shanghai Tokyo Washington

20/F, Beijing Silver Tower, No. 2 Dong San Huan Bei 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China

Tel +86.10.6410.6300 **Fax** +86.10.6410.6360 **www.velaw.com**

敬启者：

关于：**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根据贵公司的要求，我们特此就石油咨询公司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NSAI**”）向贵司提供此信函。

文森艾尔斯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其客户包括众多石油天然气领域的跨国公司。基于此，我们知晓 **NSAI** 公司提供的石油项目咨询（包括储量评估）等工作。此外，基于我们的调查，许多石油天然气公司（包括 **BHP Billiton Ltd.**, **Chesapeake Energy Corp.**, **Noble Energy Ltd.**, **Consol Energy Inc.**及 **Sandridge Energy Inc.**）均曾聘用 **NSAI** 担任独立的评估顾问，并且将 **NSAI** 出具的储量报告作为披露文件递交给了美国证监会。

此致

文森艾尔斯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斋桑区块油气田储量评估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fieldlaw.com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斋桑区块油气田储量评估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1]091 号

致：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股份”或“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接受广汇股份的委托，就广汇股份通过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石油”）及 Rifkamp B.V. Rifkamp B.V.（以下简称“Rifkamp”）间接持有 49% 权益的哈萨克斯坦有限责任合伙企业 Tarbagatay unay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以下简称“TBM”）所拥有的斋桑(Zaysan)区块油气田储量评估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八号：上市公司矿业权的取得、转让公告》（以下简称“《格式指引第十八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与广汇股份本次拟公告的TBM所拥有的斋桑(Zaysan)区块油气田储量评估情况相关之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但是，由于与上述事项相关的法律皆依据境外法律法规而出具或签署，或者该等文件的履行、解释或效力须遵循境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须取得境外政府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的认可，因此本所律师在发表法律意见时，将以广汇股份或其下属企业及相关机构出具的书面说明或确认为依据，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该等信息或所作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信息或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广汇股份本次拟公告的TBM所拥有斋桑(Zaysan)区块油气田储量评估结果相关事宜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广汇股份在其为本次拟公告的 TBM 所拥有斋桑(Zaysan)区块油气田储量评估结果相关事宜的相关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引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广汇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对于有关储量评估报告的结论和相关机构所作说明及确认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及说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

6、广汇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且该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广汇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或提供的书面说明、证言或其他相关文件或其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广汇股份为本次拟公告的TBM所拥有斋桑(Zaysan)区

块油气田储量评估结果相关事宜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广汇股份本次拟公告的TBM所拥有斋桑(Zaysan)区块油气田储量评估结果相关事宜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或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为TBM所拥有斋桑(Zaysan)区块油气田储量出具评估报告的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相关基本情况
2.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出具的评估结论及其使用限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格式指引第十八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广汇股份已经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根据TBM股东Rifkamp与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以下简称“NSAI”）于2011年5月4日签署的业务约定书(Engagement Letter), Rifkamp聘请NSAI就哈萨克斯坦东部地区斋桑区块相关情况进行更新评估（由于NSAI公司已经在2007年中期及2009年早期对该区块的相关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乃是依据最新的钻井情况和地震重处理等信息进行更新）。根据NSAI公司官方网站的信息、NSAI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络信息上进行检索获得结果，NSAI能够提供包括地球物理、地质、石油物理学、工程、水库模型和经济学等领域的专业咨询和评估服务，并在地质、地球物理和岩石物理研究及工程服务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根据广汇石油于2011年11月28日出具的《关于NASI (NETHERLAND, SEWELL&ASSOCIATES, INC) 评估资质的说明》，广汇石油确认NASI具有油气行业评估资质，亦为美国SEC认可。根据文森艾尔斯律师事务所向广汇石油提供的信函，文森艾尔斯律师事务所基于调查，确认许多石油天然气公司（包括BHP Billiton Ltd., Chesapeake Energy Corp., Noble Energy Ltd.,

Consol Energy Inc. 及 Sandridge Energy Inc.) 均曾聘用 NSAI 担任独立的评估顾问, 并且将 NSAI 出具的储量报告作为披露文件递交给了美国 SEC。NSAI 曾经服务的客户名单罗列于该公司的网站 (网址为: <http://www.netherlandsewell.com>), 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的网络信息查询结果显示, 该公司曾经为包括环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联石油化工国际有限公司、新时代能源公司等公众公司提供了上述业务范围内的咨询和评估服务。

根据 NSAI 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报告, NSAI 根据 Rifkamp 的委托, 对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斋桑油气区块已经确认及可能蕴藏的天然气储量、以及已完成勘探的原始石油地质储量、石油资源可能储量进行评估确认, 结果如下:

表 1 天然气储量

	天然气原始地质储量	总储量（100%权益）
<u>气田/储量级别</u>	<u>（亿方）</u>	<u>天然气可采储量</u> <u>（亿方）</u>
Sarybulak 主气田		
证实（1P）	26.00	20.80
证实+概算（2P）	39.56	32.04
证实+概算+可能（3P）	53.27	43.68
Sarybulak 东北油气田		
证实（1P）	0.39	0.35
证实+概算（2P）	6.14	5.51
证实+概算+可能（3P）	10.05	9.04

注: 证实 (1P) 包括证实已开发未生产储量和证实未开发储量, 尽管大部分生产井已经完钻, 实际可能采出的油气数量的概率, 对于 1P 储量将等于或超过 90%; 概算 (2P) 储量的实际可能采出的油气数量概率将等于或超过 50%; 可能 (3P) 储量的实际可能采出的油气数量概率将等于或超过 10%。

表 2 原油储量

		总储量（100%权益）
	原油原始地质储量	原油后备可采储量（1）
<u>油田/储量级别</u>	<u>（百万桶）</u>	<u>（百万桶）</u>
Sarybulak 主油田		
低估值（1C）	314.1	（2）

最佳值 (2C)	1,496.6	(2)
高估值 (3C)	7,211.6	(2)
Sarybulak 东北油气田		
低估值 (1C)	46.4	0.9
最佳值 (2C)	167.1	15.0
高估值 (3C)	241.3	48.3

注：(1) 后备储量是按概率分布的算术求和值；

(2) 由于技术上存在不确定性，没法估计采收率，所以只有原始地质储量数据。

此外，潜在资源量主要是应用概率法计算的。一旦那些可能性能成功的描述，这些可采潜在资源量被采出来的概率，对于低估值将大于等于 90%，对于最佳估值将大于等于 50%，对于高估值将大于等于 10%。这里的潜在资源量估算，没有经过开发风险的调整。

根据 NSAI 出具的上述报告所作提示以及本所律师从广汇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所获得的相关信息，对于上述 NSAI 出具报告中所载信息的使用，可能包含了如下限制：

1. 根据广汇股份提供的说明，上述评估结论仅限于使用者参考，哈萨克斯坦政府并不对上述储量评估结论作出确认，上述评估结论也不能够替代 TBM 公司依据哈萨克斯坦政府相关规则申报油气田储量、开发及勘探计划和哈萨克斯坦有关部门所作的相应确认。

2. 根据 NSAI 的报告，评估结果应用的定义及标准是根据 SPE 批准的 PRMS2007，因此对评估结果的使用和理解与该等定义和划分有直接关系。

3. 根据 NSAI 的报告，其“不包括已进行估算的未开发储量和潜在资源量范围之外的任何数据。作此报告时，我们没有对该资产进行野外考察，也没有对井和设备的作业状况进行检验。我们没有进行环境责任方面的调查，因此我们的估算，不包含任何该方面的成本。”

4. 根据 NSAI 的报告，“报告中的储量和潜在资源量，不应视为准确数量。估算的数字可能增加或减少，当市场条件、将来的操作、法规、或实际油藏动态变化时。”

5. 根据 NSAI 的报告，“报告中的潜在资源量，是根据储层地下体积和类比相似地质及油藏特征的油田得到的采收率计算的。由于油气评价的各方面，在工程和地球科学解释时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我们的结论仅代表我们的专业

判断。”

6. NSAI 已经在业务约定书（Engagement Letter）中明确表示，评估数字具有不确定性，NSAI 对于广汇股份或其他各方依赖评估结果所作的判断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斋桑区块油气田储量评估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